

台灣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
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1年10月13日（星期六）11時00分
- 二、地點：台電勵進餐廳
- 三、主席：黃世昌、林明仁
- 四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- 五、報告事項：

主席報告：

- （一）系友會理事十五人（含當然理事二人）及監事五人已於101年4月14日系友會2012年會員大會遴選出，今天會議主要目的是由理事中選出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二人；由監事中選出常務監事一人。請理事會、監事會分別推舉。
- （二）為能傳承系友會既有良好基礎以持續穩健發展，首次設置顧問。
- （三）其他議題如102年系友回娘家活動籌備、與校友總會互動原則、及系友會近期活動的規劃，依會議議程討論。
- （四）本會之經費截至101年9月底止剩餘427,100元。

六、案由討論：

- （一）會長、副會長選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系友會章程第十六條「本會置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二人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由理事會就理事中選舉之」。

決議：由林明仁擔任會長，周揚國及胡廷秉擔任副會長。

(二) 常務監事選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系友會章程第二十一條「本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負責監察日常會務，由監事會就監事中選舉之」。

決議：由江文良擔任常務監事。

(三) 設置顧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系友會章程第十九條第六項「得因會務需要設置顧問」。

決議：敬請黃世昌、洪士林、汪永宇、黃楚風四位學長擔任。

(四) 102 年系友回娘家活動主辦學長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系友回娘家活動為每年度之最重要活動，活動安排與執行主要由系友會負責，支援事宜則由系上協助。

決議：1. 逢畢業滿整 10 年倍數之系友主辦學長：

畢業 30 年大學部 72 級汪永宇、黃楚風。

畢業 20 年大學部 82 級胡廷秉。

畢業 20 年碩士班 82 級林世杰。

2. 因明（102）年是創系 35 周年，系友回娘家活動建議擴大舉行，預定邀請全體畢業系友、退休老師返系，活動流程、辦理方式及相關細節將在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詳細討論規劃。

(五) 致贈退休、及服務滿整 20 年在任師長禮品。

說明：系友會向退休、及服務滿整 20 年老師表達感謝。

決議：1. 102 年無退休老師。

2. 102 年黃世昌老師、史天元老師、黃安斌老師及洪士林老師服務滿整 20 年，將邀請參加感恩與經驗分享活動，並致贈紀念品。請胡廷秉副會長籌辦採買紀念品。

(六) 提高系友會設立獎助學金及申請人缺額時，獎助學金的處理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油、電雙漲帶動物價上漲，以提高獎助學金金額方式補償物價上漲，維持在籍系友獎助學金實質所得。

決議：1.將獎助學金金額提高至 12,000 元，於 102 年系友大會實施。

2.101 年大二學生申請人缺額主要是受限申請資格。修訂「參與系上或系友會活動」為獎學金人選決定之參考條件。

3.依據 1.2.決議修訂系友會獎助學金辦法並提系友大會決議。

(七) 理監事會下一任會長、副會長的選任時機，及兩任期間會長、副會長執行會務之銜接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系友會隔年由會員大會遴選理監事，未直接選出會長、副會長，在遴選理監事當年七月底會長、副會長已卸任，新的會長、副會長未推舉影響會務。

決議：改選理監事時，參選理監事人員未必全員出席系友大會，是否於理監事選出後立即選出會長、副會長，尚須再詳細考慮研議。

(八) 邀請班級聯絡人參加系友回娘家活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擴大每年返系參與人數、增進系友大會代表性、請班級聯絡人發揮傳遞系友會資訊的功能

決議：因明(102)年是創系 35 周年，系友回娘家活動要擴大舉行，預定邀請全體畢業系友、退休老師返系，活動流程、辦理方式及相關細節將在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詳細討論規劃。

(九) 與校友總會互動原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校友會為交通大學興建賢齊館募款活動事宜。
2. 系友參選（理事候選）或參與校友（分）總會的活動。

決議：校友總會活動可轉達系友們參考。

(十) 設置各地區分會或地區聯絡人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地區分會或聯絡人與系級聯絡人形成網狀以擴大服務系友。

初期先設置新竹、台北地區分會，再推廣至美加地區、中台及南台地區。

決議：請胡廷秉副會長籌劃試辦新竹地區分會、江文良常務監事籌劃試辦台北地區分會，試辦模式成功後，再行複製推廣至其他地區。

(十一) 討論成立交通大學土木系系友會基金會及其名稱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以符合內政部社團募款規定。

決議：本案涉及層面較廣，須更深入了解相關規定及細節後再研議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

(一) 自劍潭成立系友會至今，每年系友回娘家活動，系上辦公室助理協助幫忙很多，請於102年系友大會時公開表達謝意及贈送紀念品。

決議：1. 通過，應向系上辦公室助理表達謝意及贈送紀念品。

2. 因明(102)年是創系35周年，系友回娘家活動要擴大舉行，本項目與邀請全體畢業系友、退休老師返系之活動流

程一併做整體規劃，辦理方式及相關細節將在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詳細討論規劃。

(二) 母系系學會若須工程參觀，請系友會積極協助、安排促成。

決議：通過，初步考慮可就近參觀新竹地區具代表性工程，或參觀近日媒體報導較多之核四工程。進行方式先請由系學會提出需求，再洽系友會聯絡相關係友籌辦。

(三) 系友會結餘款項由林禮堂理事辦理銀行開戶管理，是否須設置出納，以符合管錢、與管帳分開原則。

決議：1. 因系友大會（系友回娘家活動），均由系上辦公室助理協助幫忙，已有出納性質，可符合管錢、與管帳分開原則，無須設置出納。

2. 系友會結餘款項仍請林禮堂理事辦理銀行開戶管理。

八、散會：14時30分。